

##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2017年度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8-032）。近日，公司收到了曾卓先生、罗娟女士和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程功”）对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程信息”）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款合计17,296,700元，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5年度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了亿程信息100%股权并募集了配套资金。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与曾卓、罗娟、广州程功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亿程信息2014-2017年度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55.64万元、4,898.53万元、7,130.46万元和9,037.22万元。在盈利补偿期内若亿程信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曾卓、罗娟、广州程功应将盈利预测数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在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将现金补偿款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盈利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曾卓、罗娟、广州程功共同向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公司可以要求曾卓、

罗娟、广州程功中的一方或几方承担全部的现金补偿义务。曾卓、罗娟、广州程功内部按照持股比例即88.89%、2.38%、8.73%的比例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如一方已向公司承担了全部的现金补偿义务，该方有权向其他方追偿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款。

## 二、2017 年度亿程信息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412号《审计报告》。亿程信息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金额 (利润预测数)	实现金额 (实际盈利数)	差额
2017 年亿程信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037.22	7,307.55	1,729.67

## 三、2017 年度亿程信息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亿程信息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和公司与曾卓、罗娟、广州程功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曾卓需按照协议之约定向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15,375,036.63元，罗娟需按照协议之约定向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411,661.46元，广州程功需按照协议之约定向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1,510,001.91元。

截至2018年6月11日，公司已收到曾卓、罗娟、广州程功上述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款合计17,296,700元。至此，曾卓、罗娟、广州程功遵照协议约定对亿程信息2017年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6月11日**